

**2023 年度
莆田市司法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全面依法治市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管委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

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按照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承办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负责本局财务、公务用车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单位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行政单位	5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单位主要任务是：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的工作布局，以落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建引领 夯基惠民”工程试点实施方案》各项任务为重点，主动融入“一套体系、一沉到底、一网融合、一统调度、一体执法”基层社会治理新机制，最大限度强化法治保障功能，最大限度整合管理资源，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重心下沉、下移，着力解决基层法治建设突出问题，把夯基惠民的工作做得更扎实，最大限度将司法行政职能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确保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公正法治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筑牢法治根基，进一步推进法治莆田建设进程

加强《法治莆田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及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文化建设等实施方案的落实。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聚焦党委政府决策的重点、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等问题，按序时推进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莆田市莆仙戏曲传承保护条例》《莆田市平海湾海域保护条例》的制定送审；推进完成市政府规章《莆田市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审查和备案工作；完成《莆田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等起草调研任务。

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监督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有的放矢地开展涉及“放管服”改革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加快推动县（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程，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重点推动乡镇（街道）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有关制度，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考核评估，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全过程。整合各级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加快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建立全方位的新媒体普法矩阵，打造一批“口袋法治公园”阵地群，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拓宽服务领域，进一步提高惠企便民服务能力

加强法治建设的统筹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及省司法厅实施方案精神，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设立咨询专家库和专业律师库，注重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方面提供优质法治服务。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自由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工作，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持续深化“律所联商会”活动，持续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嘱托”打造新时代福建 148 品牌三年行动，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推行“群众点单、社区派单、党员接单”模式，切实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积极融入“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建设，整合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打通数据壁垒，逐步开放党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力打造“数字司法”。

（三）强化防范意识，进一步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大联合、大排查、大化解“三大”联合调处机制，持续深化矛盾纠纷大化解专项攻坚行动，完善“公调对接”联动机制，确保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化解机制齐头并进、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努力实现一般矛盾纠纷不出居村、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不出镇街、矛盾纠纷不上交和信访矛盾纠纷总量下降的目标。紧抓司法部在全国部署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推动司法所与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

作站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实现“站所合一”资源共享，切实发挥司法所在调解工作中的日常指导职责，依法建立健全调解组织网络，推进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建立村居矛盾纠纷联调室，规范乡村调解组织和调解队伍建设，积极培育民间名人调解室，推动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大调解工作格局，较好发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打造具有莆田特色的人民调解工作品牌。

持续抓好监管安全，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以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为目标，以提高监督管理效能为中心，以规范执法行为为主线，以推进县级“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为抓手，落实缓刑、管制、假释、暂外四类社矫对象分类管理和精准矫正，在日常管控、矫务督察、部门协作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效，确保社区矫正持续安定稳定。大力推进队伍建设，督促县（区）通过内部调剂、地方增编、政府购买等方式，确保县级社区矫正管理局配备3名以上政法专项编制的公务员，6名以上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加强对社区矫正执法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强化社区矫正执法主体地位和责任，落实社区矫正执法权责清单运行，加强重点执法环节的部门衔接配合，健全完善矫正工作档案和文书制作使用，加强社区矫正对象个别化矫

正，定期开展社区矫正执法督查和案卷评查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刑事执行工作落实到位。

（四）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抓实队伍教育管理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切实履行从严治党职责使命，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筑牢思想根基，始终做到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按照“三提三效”行动工作部署，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全力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认真实施新阶段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常态化推进“一学三比”练兵比武活动，巩固和彰显践行“一线工作法”典型示范的成果和魅力。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切实做好教育整顿“后半篇”文章；持续抓好廉政作风建设，营造司法行政系统积极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和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增强认同感，提升归属感，努力建设一支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奋力开启司法行政新征程。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66.4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6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751.59	支出合计	1751.5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751.59	1,751.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6.41	1,566.41									
20406	司法	1,566.41	1,566.41									
2040601	行政运行	1,281.41	1,281.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0	2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11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9	11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9	11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9	6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9	6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3	4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66	25.6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51.59	1,466.59	28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6.41	1,281.41	285.00			
20406	司法	1,566.41	1,281.41	28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81.41	1,281.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0		2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11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9	11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9	11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9	6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9	6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3	4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66	25.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66.4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751.59	支出合计	1751.5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1.59	1,466.59	28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6.41	1,281.41	285.00
20406	司法	1,566.41	1,281.41	28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81.41	1,281.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0		2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9	11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9	11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9.49	11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9	6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9	6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3	4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66	25.6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51.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1.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66.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8.93
30101	基本工资	266.23
30102	津贴补贴	269.42
30103	奖金	489.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2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2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务费及日常经费		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务费及日常经费			35.00	35.00			项目法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1	含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55 万（其中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全市 2022 年预计考生人数 1000 人，预算 5 万，因 省厅临时增			250.00	250.00			项目法

				加组织乡镇 专业法考 试，实际考 生人数 1433 人，实 际经费开支 5.54 万； 2023 年乡 镇街道综合 执法改革赋 权到位后预 计考生人数 会明显增 加，预计考 生 1900 人， 预算 9 万比 上年度增加 4 万。）、 医患调委会 工作经费 20 万、社区 矫正社会工 作者工作经						
--	--	--	--	--	--	--	--	--	--	--

				费 30 万、社区 矫正工作 经费 8 万、 社区矫正服 务中心工作 经费 15 万、 安置帮教工 作经费 15 万、律师参 与化解和代 理涉访、涉 诉信访制度 工作经费 30 万、市 委、市政府 法律顾问费 6 万元、人 民监督员工 作经费 12 万、人民调 解工作经费 15 万、纪检 组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3 万、法律服务等。《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全省法制宣传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闽委[2011]36 号）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 41 万元。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1751.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1.59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51.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466.59 万元、项目支出 28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51.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0.53 万元，降低 17.8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渡用房租赁及搬迁等经费 200 万元，同时合理保障了司法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行政运行（2040601）1281.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司法）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28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管理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19.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40.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五）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5.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466.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2.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 万元，增长 42.85%。主要原因是：业务正常活动而增加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3.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万元，比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降低 58.14%。主要原因是：警车购买计划调整。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单位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8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	
	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及日常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00	
	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7 万元，增长 7.91%。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